

欠债未还，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房产时，突然冒出的案外第三人却称该房产早已出售，并接连提起多次诉讼。一时间，执行陷入僵局——

连环诉讼案背后套路深

□本报通讯员 丁艳红 帅德慧 龙海莎

“陈某已经拿到新的执行款分配方案，近80万元被重新分配给他了！”电话那头，陈某的代理人语气激动；电话这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的心终于可以放心了。

借贷纠纷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异议人“横空出世”

2015年3月，陈某向云岩区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王某夫妇归还其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418万元。陈某同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查封王某夫妇名下的一套房产。

经过一审、二审，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王某夫妇归还陈某借款本金318万元并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的利息。2016年4月，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查封的房产。

正当一切按程序顺利进行时，2016年11月，案外人李某突然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李某称，早在2015年1月，陈某尚未提起诉讼的时候，他就已经和王某夫妇就案涉房产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以300万元购买该房，合同签订当日他先支付了250万元，王某夫妇向他交付了房屋及权属证明，但当时房子正出租给某物业公司，于是双方将房屋买卖事宜告知了物业公司。后来，都是由他收取该房屋的租金。

李某还称，2015年9月，他向王某夫妇支付了剩余的50万元购房款，但房子被法院查封了，王某夫妇一直没有为他办理过户手续。因此，2015年底，他向云岩区法院提起履约之诉，要求王某夫妇履行房产过户义务，协助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法院虽然以该房屋已被司法机关查封，不具备办理过户手续的条件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认定了《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也认定了他已经交付300万元购房款的事实。

基于上述情况，李某向法院申请撤销对案涉房屋的执行行为，解除对房屋的查封。

云岩区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1月，王某夫妇抵押案涉房产向某银行贷款300万元，并将该房产所有的产权证等封包交存银行。同年9月，王某夫妇将房子出租给某物业公司。2015年1月，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产权证均还押在银行，因此，王某夫妇不可能将该房屋的权属证明交付给李某。王某夫妇也没有及时通知物业公司该房屋已被出售，而是在法院查封了该房屋8个月，才通知物业公司将后续租金交给李某。这些情况均与李某所称不符。于是，2017年1月，法院以李某所提交的证据不真实为由，裁定驳回其异议请求。

而作为债权人的陈某，也对王某夫妇与李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时间及真实性心存质疑。“王某夫妇在和我打官司时从没提到过这个房子已经卖了的事实；当时房子已经租给物业公司了，物业公司对此也毫不知情。”

执行异议被驳回 解约之诉获支持

因执行异议申请被驳回，李某便以陈某为被告，以王某夫妇为第三人，向云岩区法院提起案外第三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法院判令立即停止对案涉房屋的强制执行。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捏造的证据总会露馅

在办理本案的过程中，综合系列案件，特别是李某以王某夫妇为被告的案件情况，可初步判断王某夫妇预感在与陈某的诉讼中败诉风险较大，遂与李某在双方敷衍经济往来中搜寻出“恰当记录”，按照转款时间，炮制《房屋买卖合同》，虚构买房事宜，意图逃避法院对案涉房屋的强制执行，涉嫌虚假诉讼罪。

李某和王某夫妇都是小额贷款业务的从业人员，对虚假诉讼的反侦查意识和能力较强。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刑事案件还在审理中，李某等人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罪还未知。在刑事案件尚未认定虚假诉讼罪的情况下，相关民事生效裁判能否以虚假诉讼为由进行监督，是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的一个难点问题。司法实践中，在刑事不构罪

或者没结果的情况下，法院一般不会采纳检察机关对于虚假诉讼的监督意见。特别是本案中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在当事人未承认虚假的情况下，很难证明是虚假的。对此，检察机关可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07条规定的情形提出监督意见，从案件的基本事实和证据出发去寻找疑点。捏造的事实和证据，总会存在瑕疵，因此审查案件细节尤为重要，尤其对于多次诉讼的，还要关联起来分析，找出当事人在每次诉讼时对不同事实的陈述、辩解存在的矛盾之处。本案中，正是经过了全面细致的审查，检察官才作出了严谨、准确的判断，所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获得法院采纳，使错误判决得以纠正，真实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最终得到了维护。

执行案款分配再起纠纷 检察官发现诸多疑点

解约之诉胜诉后，李某作为债权人，申请参与执行款的分配，云岩区法院依制定的分配方案，分配给李某近80万元执行款。

对于这样的“突发情况”，李某难以接受，认为云岩区法院关于解约之诉的判决错误，损害了其作为实际债权人和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遂以案外人身份向云岩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李某的申请后，云岩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官随即调阅了法院卷宗、询问了案涉当事人、调取了相关证据，发现在李某诉请解除《房屋买卖合同》一案中，当事人双方对事实、证据都没有争议，对从该案的书面审查情况来看，未发现任何问题。然而，串通型虚假诉讼中，最典型的特征就是双方当事人无争议、无实质性对抗。”检察官结合以往的办案经验，对该案的判断更加谨慎。

经过进一步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发现，围绕王某夫妇名下的这套房产，李某曾多次提起诉讼，有的胜诉，有的败诉，让人眼花缭乱。可对所有诉讼案件进行仔细梳理、反复推敲后，又不难发现诸多疑点——

李某系某小额贷款公司员工，其

所在的公司曾用其身份证在各大银行开设账户从事信贷业务。李某账户的资金往来与其职业不符，结合其职业性质，可以判断，李某向王某夫妇支付房款的账户应该是一个做资金周转的交易账户，不是李某的私人账户。而王某夫妇也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与李某就职的公司一直有业务往来。2015年1月，李某的账户中确实有一笔250万元的款项转给了王某，但转账备注为往来款，因此，该250万元转账是否为李某支付给王某夫妇的购房款十分可疑。

此外，在李某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中，李某和王某夫妇对于房屋买卖中的细节问题一再以记不清楚、没有留意等说辞搪塞，且前后陈述相互矛盾，也明显不符合购买房屋的交易常理。

从以上诸多可疑之处，承办检察官推测，围绕案涉房产的连环诉讼行为很可能涉嫌虚假诉讼罪，遂通过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将案件线索移送本院刑检部门，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再审纠正错误的事实认定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以保障

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认为，2015年11月，李某诉请王某夫妇履行过户手续的诉讼中，法院并没有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并无不当。2018年2月，法院作出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王某夫妇返还李某购房款及违约金的判决，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监督。

“通过调查核实可以判定，由李某提起的连环诉讼，是其与王某夫妇虚构双方之间的业务流水捏造产生；案涉《房屋买卖合同》是虚假的，侵害了第三人陈某的利益，属于无效合同。如果只对解除合同的判决进行监督，而不监督纠正履约之诉的判决，会导致对买卖合同是否真实存在、买卖合同是否实际履行出现不同的认定，造成司法不统一。”检察官认为，判决结果正确但确认的基本事实错误，检察机关同样应当依法监督。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0条（六）项的规定，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在另案审理中法院可以直接认定，这样就会对其他案件的事实认定产生影响。

2020年8月，云岩区检察院分别就履约之诉和解约之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认为两案的生效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

2020年12月，云岩区法院就解约之诉作出再审判决，维持解除李某与王某夫妇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的判决，撤销王某夫妇返还李某购房款和支付违约金之诉的判决。同时，针对履约之诉，再审理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支付300万元购房款已被之后云岩区法院和贵阳市中级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该款不能证明是支付的购房款，《房屋买卖合同》未履行，维持了原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李某对解约之诉的再审判决不服，上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4月，贵阳市中级法院作出裁定，认为本案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当事人确有经济犯罪嫌疑，故撤销再审判决，驳回起诉。2022年11月，云岩区法院作出执行案款分配方案，将原来分配给李某的近80万元案款分配给了陈某。



手记

帮她卸下了“大礼包”

□讲述人：河南省罗山县检察院 孙友伟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传仁/整理

“这么多年，我背着190多万元的债务，真是心力交瘁，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让我终于卸下了这个‘大礼包’。”近日，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抗诉案申请人李某激动地对我说，言语中充满了感激之情。

担保人被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年5月，罗山县生猪养殖户彭某向银行申请贷款。按照银行规定，贷款需要找人担保，当时，彭某找到我们帮忙。”李某说，因为丈夫李某龙和彭某是亲戚关系，他们便答应了彭某的请求，李某龙还找到李某某为彭某作担保，二人在《保证合同》上签了名、按了手印。

借款到期后，彭某没有按照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2020年7月30日，银行将借款人彭某及担保人李某龙夫妇及李某某起诉到罗山县法院，请求判令彭某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93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担保人李某龙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均于法有据，而且其中的签名、捺印为李某龙、李某某本人所为，担保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民事行为承担责任。李某某因在《担保人配偶承诺书》上签了字，也应当承担清偿责任。2020年9月16日，法院判决李某龙夫妇、李某某对193万元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签名和指印均非本人所留

李某不服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原判决，改判其不承担责任。2021年9月15日，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遂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2022年4月20日，李某向罗山县检察院申请监督，请求检察机关督促法院撤销原民事判决，驳回银行要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作为本案承办人，我调取了法院的审判卷宗，经过仔细的书面审查后发现，彭某的193万元借款是由多笔冒名借款转贷合股形成的，放款银行多次采用借新还旧、转贷合股等形式来掩盖其违法放贷的事实。

我们在进一步走访调查中得知，李某与李某龙已于2016年离婚，原审中关于李某的所有证据材料均不是李某本人提供给银行的。“我没有在《担保人配偶承诺书》上签字画押。当初在庭审中承认合同上的签名是我签的，完全是出于对彭某的同情，毕竟他是我前夫的舅舅，但我没想到这会成证据。”李某说。

为查明真相，院党委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担保人配偶承诺书》上的签名和指印进行痕迹鉴定。鉴定结果显示，《担保人配偶承诺书》上“李某”的签名和指印均非本人所留。此外，经过对调查核实的证据进行研究分析，彭某借款的性质是“借新还旧”，与合同约定的“养殖”用途不符，银行工作人员在明知彭某不符合借款条件的情形下，仍与彭某串通，以“新贷”偿还“旧贷”。根据合同法第52条之规定，彭某与银行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具有“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合同应被确认无效。

不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主合同无效，申请人李某所涉《担保人配偶承诺书》等从合同亦无效。且经鉴定，申请人李某的签名和指印非本人所留。”在案情分析会上，我详细通报了调查取证情况，同时我还阐述了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导致判决错误以及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

2022年5月12日，我将该案提请信阳市检察院抗诉。信阳市检察院审查认为，该案涉及的《个人借款合同》无效，193万元借款属于“以新贷偿还旧贷”，李某无需承担保证责任，且《担保人配偶承诺书》的签名和指印非李某本人所留，原判决认定借款期限与实际借款期限不一致，属于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加之原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该案符合抗诉条件。

2022年6月1日，信阳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同年6月20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信阳市检察院抗诉理由成立，作出裁定，指令罗山县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

2022年10月13日，罗山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信阳市检察院指令罗山县检察院派员出庭，这个任务自然由我来担当。

经过开庭审理，法院认为，该案事实与检察机关查明的事实一致，主合同《借款合同》具有“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应属无效合同，《保证合同》《担保人配偶承诺书》等作为从合同亦应视为无效。

2022年12月9日，罗山县法院作出再审民事判决，判决撤销原审判决，改判由彭某负责清偿193万元借款本金，李某及李某龙、李某某不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告】

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程建军诉被告程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辽0603民初2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艳英：本院受理原告李艳英诉被告李艳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辽0603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强：本院受理(2023)辽0602民初297号高福成与陈琳、宋海瑞、你、第三人杨建明、哪三执行分配方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陈裕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裕华诉被告陈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王善：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诉被告王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张加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加辉诉被告张加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6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李运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运强诉被告李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辽0325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